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，健全税务监管体系，改善税收营商环境，打造形成开放包容、良性竞争的增值税发票服务生态体系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边学边查边改的部署要求，制定了《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》，明确了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业务功能及服务、技术、安全、运维、等保测评等要求，规定了 54 个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信息项说明，以指导公共服务、企业自建、第三方、电商、中介等机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整体规划、设计、开发。现按照税务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予以发布，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到国家税务总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705

